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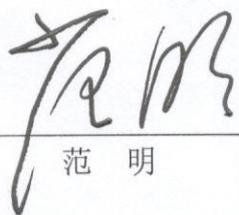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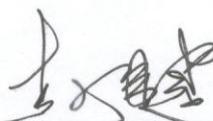
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赵伟建


吴君民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